承德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2019年2月14日承财预[2019]10号批复承德市司法局预算，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和管理办法，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三）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承德市律师协会、承德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承德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承德司法鉴定协会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一）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根据上述职责，承德市司法局设11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

（一）办公室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接待、安全保卫、督查督办和外事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活动；处理局机关的日常工作。

（二）法制宣传处（承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法制网普法宣传工作；承担承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三）律师工作指导处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负责全市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的初审工作；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承德市律师协会工作。

（四）公证工作指导处

指导、监督全市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公证机构、注册公证员、公证员助理考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证员任职初审工作；指导全市公证机构的设置；协助管理公证员职称工作；指导承德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五）法律援助管理处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的宣传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市“12348”法律服务专业工作。

（六）社区矫正工作处（基层工作指导处）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审和法律服务所执业核准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承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国家司法考试处（承德市司法考试办公室）

落实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初审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八）司法鉴定管理处

执行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初审；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承德司法鉴定协会工作。

（九）法规处

负责起草和参与起草有关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法制工作；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计财装备处（审计处）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中央和省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负责机关和市法律援助中心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经济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处）

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协助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各县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组织培训处

负责和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承德市司法局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承德市公证处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承德市戒毒所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承德市司法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22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3226.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27.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19.96万元、项目支出579.40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22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7.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27.3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19.96万元；项目支出579.4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增长1823.06万元，增长率为130%，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823.06万元，增长率为130%，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276.75万元，增长率为121%，主要增长原因2019年预算为按部门进行批复，2019年司法局下属3个机构的经费总合，2018年为承德市司法局1个单位，因此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长；公用经费增加173.31万元，增长率为：118%，主要增长原因2019年预算为按部门进行批复，2019年司法局下属3个机构的经费总合，2018年为承德市司法局1个单位，因此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长；项目支出增加373万元，增长率为：180%，主要增长原因2019年预算为按部门进行批复，2019年司法局下属3个机构的经费总合，2018年为承德市司法局1个单位，因此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长。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9.9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具体金额如下：

|  |  |
| --- | --- |
| 办公费 | 70.99 |
| 邮电费 | 60.01 |
| 取暖费 | 49.47 |
| 差旅费 | 5.45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00 |
| 公务接待费 | 3.06 |
| 工会经费 | 12.01 |
| 福利费 | 13.4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6 |
| 其他交通费用 | 87.53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43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66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60万元)；公务接待费3.06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比上年增加8.72万元，增长率为17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5.85，增长率为156%，公务接待费增加了1.87万元，增长率为157%；因公出国（境）费增加1.00万元，增长率为100%，主要增长原因2019年预算为按部门进行批复，2019年司法局下属3个机构的经费总合，2018年为承德市司法局1个单位，因此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长。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市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升全市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承德市司法局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律师服务大局作用充分彰显。律师队伍总体规模继续提升，积极推动加快律师团体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组织引导律师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防范金融风险、脱贫攻坚等，创新服务形式，加大服务力度，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质量和数量有明显提高。

2、法律援助范围拓展延伸。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低收入标准；在原有规定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将一审案件可能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拒不认罪案件以及办案机关认为由辩护人进行辩护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案件纳入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全年办案量同比增长10%。

3、公证体制改革巩固优化。提高公证服务质效，年办证量增加3%，有效投诉量下降15 %；加快公证历史档案数字化录入，年内完成总量90%以上。

4、司鉴定公信力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开展“从严准入、从严监管”整改活动，有效投诉量下降15%，鉴定意见采信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5、人民调解成效显著提升。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队伍建设；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以案定补”经费落实到位。

6、司法所阵地抓牢做强。加强司法所阵地建设，召开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出典型。

7、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民监督员规范管理到位。

二、规范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

8、社区矫正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继续实行社区矫正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一票否决制，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9、安置帮教制度进一步落实。刑满释放人员预释放基本信息核查率和回执反馈率均达100%，信息核实率在95%以上；刑释人员帮教率达100%，安置率达90%以上，“三无人员”过渡性安置率达10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下。

三、完善普法依法治理体系。

10、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机制有效理顺。年内听取成员单位2次述职并形成常态；刚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量化考核指标，强化督导检查，巩固大普法格局。

11、全民普法力度不断加大。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行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和新媒体普法；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承德市司法局实现2019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在全系统认真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以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在路上的态度，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把政治站位提升起来、把思想认识凝聚起来、把工作责任担当起来、把各项任务落实下去，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二、开展普法考核验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强化督导检查，将“执法”与“普法”全面、有效结合。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在打造亮点、培树典型上多下功夫。

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督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制约法律援助工作的瓶颈；积极与法院、公安部门协商，筹划在法院、看守所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律师事务所“四零服务承诺践诺”、“党员做表率”、“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建立“律师所+中小企业”的法律共助机制，定期召开律师与企业家联席会议，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订制法律服务。进一步推动公证员招录聘用落实，充实公证员队伍，落实公证行业绩效工资，激发公证员活力。进一步细化司法鉴定行业“从严准入、从严监管”措施，大力推动行业整改、规范、提高，对不合格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要坚决淘汰，全面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提高全市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素质、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加大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力度，重点解决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清理被挤占、挪用和闲置的政法专项编制，落实司法所长副科级待遇和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等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现场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司法所长排处、解决矛盾纠纷能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积极做好敏感时期安保和特殊时间节点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抓早抓小，努力从源头上预防纠纷、从根本上化解纠纷，筑牢环首都“护城河”工程。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24承德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司法行政管理** | 186.40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市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提升全市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1、普法宣传** | 30.00 |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全市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提高全市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 | 督导检查和验收人次 | ≥5 | ≥4 | ≥3 | ＜3 |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3 | 2 | 1 | 0 |
|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普法考核通过率 | ≥95% | ≥90% | ≥85% | ＜85% |
| 举办培训班 | 1期% |  |  |  |
| 普法考核覆盖人次 |  |  |  |  |
|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 ≥2 | ≥1.8 | ≥1.5 | ＜1.5 |
| 网络舆情分析报告数量 |  |  |  |  |
| **2、律师公证管理** | 7.40 |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全市律师协会、全市公证员协会。 |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年检机构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5 | ≥4.5 | ≥4 | ＜4 |
| 机构年检率 | ≥99% | ≥96% | ≥93% | ＜93% |
| 指导协会工作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3、基层司法业务** | 70.00 |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全市安置帮教办公室、全市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管理本级医调委工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人民调解案件数 | ≥2 | ≥1.5 | ≥1 | ＜1 |
|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手机定位数） | ≥1500 | ≥1400 | ≥1300 | ≥1200 |
| 再犯罪减低率 | ＜1% | ＜2% | ＜3% | ≥3% |
| 医患纠纷调解 | 不低于50起 |  |  |  |
|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培训期数 | 10期 | 8期 | 6期 | 4期 |
| 安置帮教人数 | ≥800 | ≥700 | ≥600 | ＜600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  |  |  |  |
| 社区矫正人数 | ≥2300 | ≥2100 | ≥2000 | ＜2000 |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80% | ≥70% | ≥60% | ＜60% |
| **4、司法考试** | 12.00 | 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承担全市国家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承担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行政系统高等职业教育工作；指导法学教育协会工作。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考试政策，配合组织安排司法考试，提高司法考试管理水平。 | 考试违纪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司法考试重大事故发生率 |  |  |  |  |
| 考生投诉率 | ＜0.1% | ＜0.2% | ＜0.3% | ≥0.3% |
| 考生投诉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5、法律援助** | 67.00 |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 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受援群众投诉率 | ≥95% | ≥90% | ≥85% | ＜85% |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 ≥300 | ≥250 | ≥200 | ＜200 |
| 印发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 ≥1000 | ≥900 | ≥800 | ＜800 |
| **6、司法鉴定** |  | 拟定全市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 司法鉴定机构抽查率 |  |  |  |  |
| 司法鉴定人培训人次 |  |  |  |  |
|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 ≥98% | ≥95% | ≥90% | ＜90% |
| **二、监狱戒毒管理** | 393.00 | 指导、监督全市监狱管理局和全市戒毒戒毒局工作。 | 促进监狱戒毒管理工作 |  |  |  |  |  |
| **1、监狱戒毒管理** | 393.00 | 指导、监督本市监狱管理局和本市戒毒戒毒局工作；负责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 促进监狱戒毒管理工作深入推进监狱戒毒安全管理，确保实现“四无”目标。 | 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 ≥5% | ≥4% | ≥3% | ＜3% |
| 监狱、戒毒所干警培训人次 | ≥40 | ≥35 | ≥30 | ＜20 |
| **三、司法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化境需要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4承德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10.00** | **300.00** | **300.00** |  |  |  | **10.00** |
| **承德市司法局小计** |  |  |  |  |  |  | **0.00** |  |  |  |  |  |  |
| **承德市公证处小计** |  |  |  |  |  |  | **10.00** |  |  |  |  |  | **10.00** |
| 日常公用经费 | 4.09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00 | 0.50 | 5.00 |  |  |  |  |  | 5.00 |
| 日常公用经费 | 4.09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0.00 | 0.10 | 1.00 |  |  |  |  |  | 1.00 |
| 日常公用经费 | 4.09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2.00 | 1.00 | 2.00 |  |  |  |  |  | 2.00 |
| 日常公用经费 | 4.09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台 | 4.00 | 0.50 | 2.00 |  |  |  |  |  | 2.00 |
| **承德市戒毒管理所小计** |  |  |  |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
| 所政设施建设 | 300.00 | 锅炉 | A020504 | 1 | 1.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46.2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有计算机设备、锅炉等。

|  |
| --- |
| **承德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46.2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21 | 343.0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03.17 |

说明：1、实有车辆5辆，其余为公车改革后款及时盘点及账务处理车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http://baike.baidu.com/view/435699.htm)。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18年度的统计口径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